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2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863,087 股。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5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 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66,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区间由 33,000 万元-66,000 万元调整为 66,000 万元-1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4,863,08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942%，最高成交价为 3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48 元/股，成交总金额 661,249,972.2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暂无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863,087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6,050,300 股变更为 1,311,187,21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31,572	2.97	-	39,631,572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418,728	97.03	-24,863,087	1,271,555,641	96.98
总股本	1,336,050,300	100.00	-24,863,087	1,311,187,213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包含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5,195,779.79	2,060,542,849.81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50,061.57	89,436,714.84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64,114.30	81,878,048.70	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49,933.43	189,136,132.94	-1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7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1,008,232.90	9,558,230,628.56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78,573,579.30	5,472,277,969.92	1.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15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2,005.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85,475.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7,23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6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5,353.30	
合计	7,085,947.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87,965,354.00 元，上升 72.29%，主要系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878,330.65 元，上升 107.4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的银承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068,150.06 元，上升 79.32%，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本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1,610,006.61 元，上升 31.58%，主要系本报告期达州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3,261,423.68 元，上升 30.21%，主要系本报告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8,281,433.38 元，下降 62.20%，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14,282,048.86 元，上升 65.81%，主要系本报告期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672,240.17 元，下降 58.02%，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应发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9,143,893.50 元，下降 50.67%，主要系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6,217,337.68 元，上升 43.74%，主要系本报告期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5,600,000.00 元，上升 66.67%，主要系本报告期达州在建工程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本报告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27,425.72 元，上升 32.55%，主要系本报告期租入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32,467,086.76 元，上升 45.02%，主要系本报告期租赁仓库费用、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5,155,877.38 元，上升 168.09%，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3,385,546.57 元，上升 180.2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290,768.58 元，上升 4658.62%，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3,771,875.08 元，上升 463.60%，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859,646.91 元，上升 162.54%，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60,777.38 元，下降 288.44%，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286,602.97 元，下降 64.71%，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743,573.86 元，上升 104.73%，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333,786,066.37 元，下降 176.48%，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客户的未付费用、职工薪酬、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338,354,829.52 元，下降 120.72%，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支付本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3%	377,195,570		不适用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19.95%	266,504,7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	43,146,610		不适用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0%	11,991,400		不适用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81%	10,765,241	8,073,93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9,581,917		不适用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1%	6,752,811	5,064,608	不适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 2 号	其他	0.47%	6,224,600		不适用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123,636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576,698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5,570	人民币普通股	377,195,570
中顺公司	266,504,789	人民币普通股	266,504,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46,610	人民币普通股	43,146,61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9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1,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81,917	人民币普通股	9,581,9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 2 号	6,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4,600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人民币普通股	6,123,6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76,698	人民币普通股	4,576,698
#陈锐强	3,6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7,600
袁雪梅	3,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邓颖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董事；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除以上情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120,602 股； 2、股东陈锐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43,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8,289	0.34%	1,292,500	0.10%	9,581,917	0.72%	797,100	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88,798	0.36%	28,000	0.00%	4,576,698	0.34%	18,60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8,065,281.63	2,155,491,572.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614,803.88	536,649,449.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71,473.39	9,193,142.74
应收账款	1,062,997,787.47	1,465,657,693.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162,412.09	29,026,000.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79,552.73	20,461,29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3,659,210.77	1,328,675,483.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919,027.18	235,850,877.12
流动资产合计	6,013,869,549.14	5,781,005,51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3,897.58	2,477,00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905,492.29	30,264,713.34
固定资产	2,694,002,578.12	2,754,101,599.86
在建工程	381,716,553.16	290,106,54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58,690.81	14,668,255.21
无形资产	315,794,182.56	242,532,758.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97,790.49	697,790.49
长期待摊费用	11,470,098.95	11,743,4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713,955.29	304,786,13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65,444.51	125,846,87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138,683.76	3,777,225,114.13
资产总计	9,841,008,232.90	9,558,230,62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7,733,427.14	933,451,378.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451,013.75	359,273,225.17
应付账款	861,298,060.83	897,811,50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290,630.56	44,182,77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744,634.56	211,416,874.73
应交税费	86,799,915.08	175,943,808.58
其他应付款	855,528,462.37	1,131,248,067.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99,613.00	1,299,61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7,826.58	10,197,640.67
其他流动负债	151,873,057.96	105,655,720.28
流动负债合计	4,018,667,028.83	3,869,180,994.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000,000.00	3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42,121.06	5,614,695.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458,268.38	134,798,81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6,168.87	28,946,83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216,558.31	207,760,338.87
负债合计	4,252,883,587.14	4,076,941,33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6,050,300.00	1,336,05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582,754.34	1,093,737,206.53
减：库存股	803,116,652.23	803,116,652.2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974,023.17	178,974,02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2,083,154.02	3,666,633,09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8,573,579.30	5,472,277,969.92
少数股东权益	9,551,066.46	9,011,32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8,124,645.76	5,481,289,29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1,008,232.90	9,558,230,628.56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先静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5,195,779.79	2,060,542,849.81
其中：营业收入	1,845,195,779.79	2,060,542,849.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6,705,886.39	1,969,968,752.82
其中：营业成本	1,208,273,674.43	1,494,682,16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54,244.06	10,462,165.90
销售费用	377,734,289.94	343,938,889.16
管理费用	104,586,971.45	72,119,884.69
研发费用	65,068,196.98	51,833,013.86
财务费用	2,088,509.53	-3,067,367.85
其中：利息费用	8,588,129.38	10,537,717.07
利息收入	6,201,892.47	5,717,475.64
加：其他收益	20,810,482.18	7,424,93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475.67	27,70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3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5,475.08	813,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4,765.01	6,209,59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3,781.75	-1,144,134.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18.05	-55,740.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98,791.54	103,850,059.35
加：营业外收入	701,798.73	1,988,401.70
减：营业外支出	1,453,594.61	710,02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46,995.66	105,128,440.30
减：所得税费用	12,357,192.78	15,974,59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89,802.88	89,153,84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89,802.88	89,153,84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50,061.57	89,436,714.84
2.少数股东损益	-260,258.69	-282,86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189,802.88	89,153,84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50,061.57	89,436,71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258.69	-282,866.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先静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972,258.61	2,202,618,91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84,04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7,129.03	27,259,36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139,387.64	2,263,862,33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319,521.66	1,501,434,78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193,759.87	261,750,61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17,159.37	88,074,96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58,880.17	223,465,8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789,321.07	2,074,726,2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49,933.43	189,136,13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5,072.09	27,70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018.00	319,63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44,650.00	23,00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25,740.09	23,348,34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25,104.72	61,791,32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530,446.83	236,0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55,551.55	303,623,32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29,811.46	-280,274,98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141,228,624.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470,000.00	1,127,682,62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6,91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270,000.00	1,277,748,15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072,733.81	538,082,11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1,992.11	9,932,47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4,598.25	2,526,08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569,324.17	550,540,68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00,675.83	727,207,47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8,125.33	2,163,77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70,943.73	638,232,4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503,553.24	1,248,898,02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732,609.51	1,887,130,432.08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2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501 号），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总收入 1,907,898,333.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0,913,333.06 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659,992,439.79 元，减去 2022 年现金分红总额 81,200,607.2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91,333.3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76,613,832.33 元，本年度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861,577,021.45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36,050,300 股减去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 24,863,087 股后的股份数 1,311,187,21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671,232.7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4%。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个性化、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逐渐成为市场主流，行业进入品质化发展阶段。长期来看，我国生活用纸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受原材料木浆价格剧烈波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因素影响，短期内行业面临巨大挑战。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期，需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4%，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的，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建设及补充运营资金的需要，逐步扩大产能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始终围绕"产品要品牌，企业要品牌，做人更要品牌"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股东回报，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2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7,818,300 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7,167,000 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651,300 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影响

（一）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影响其已获授的以后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具体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数量以及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之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2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完成《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50 万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3.46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003.46 万元。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暂无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86.3087 万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将减少 3,339.7687 万元，将由 133,455.03 万元减少至 130,115.2613 万元，投资总额由 133,455.03 万元减少至 130,115.2613 万元，股份总数由 133,455.03 万股减少至 130,115.2613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455.03 万元。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3,455.03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115.2613 万元。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115.2613 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 133,455.03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455.03 万股。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 130,115.2613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115.2613 万股。
3	第一百零三条 ...... 独立董事不具备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条件或者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变动方案应当由董事会拟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年度报告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九）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职务等同于《公司法》中的经理、副经理职务，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与《公司法》中经理、副经理的权利和义务一致。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应制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2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刘叠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叠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刘叠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刘叠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徐井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井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井宏，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校办副主任、行政处长、副总务长；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曾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研究员（2023 年 7 月退休）；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井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井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徐井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7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